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2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王力安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4、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2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董事应敏、胡迎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跃斌、王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王力安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董事应敏、胡迎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跃斌、王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王力安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董事应敏、胡迎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跃斌、王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董事应敏、胡迎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跃斌、王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3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6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滕旭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滕旭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旭，其基本情况如下：

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安检事业部副研究员，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检测中心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滕旭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4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到2024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证券部

收件人：证券部李会丽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929783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特征集事项的授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滕旭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滕旭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3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5%。其中，首次授予1,93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61%；预留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21-02-24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

法人代表：王跃斌

主营业务：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044,254,307.78	2,202,721,288.07	2,644,905,0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42,932.42	-42,931,727.91	137,521,6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6,192.16	-68,455,224.07	125,752,3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14,300.18	10,486,511.23	-104,328,143.46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3,778,738.93	1,654,991,052.73	1,727,331,886.22
总资产	4,048,606,432.36	3,768,755,378.19	3,647,740,477.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2.54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4.05	7.8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
3	应敏	董事
4	胡迎江	董事
5	张占江	独立董事
6	董望	独立董事
7	滕旭	独立董事
8	陈泽鹏	副总经理，董秘
9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10	施鸣虹	监事
11	王挺	职工监事
12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3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4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5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6	陈俐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5%。其中，首次授予1,93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61%；预留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3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341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敏	董事	10.00	0.47%	0.02%
胡迎江	董事	8.00	0.38%	0.02%
王顺达	副总经理	20.00	0.94%	0.05%
王李霞	副总经理	20.00	0.94%	0.05%
李琼杏	副总经理	20.00	0.94%	0.05%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4.00	0.66%	0.03%
陈俐	财务总监	14.00	0.6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34人）		1,825.00	85.64%	4.15%
首次授予合计		1,931.00	90.61%	4.39%
预留部分		200.00	9.39%	0.45%
合计		2,131.00	100.00%	4.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78元的50%，为每股3.3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52元的50%，为每股3.76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定价方式与首次授予一致，为每股3.76元。即满足预留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1、上述